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诉讼材料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补充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公司近日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等诉讼材料，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及前期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一）受理的基本情况

- 1、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3 月 11 日
- 2、诉讼案号：（2020）浙 0212 民初 1223 号
- 3、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 4、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所在地：宁波市鄞州区
- 5、向本公司送达诉状或申请材料的时间：2020 年 3 月 19 日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起诉各方当事人名称：

- （1）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 （2）被告一：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3）被告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被告三：俞凌

2、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贷款本金

2,2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为利息 86,879.17 元、罚息 18,316.67 元、复利 59.69 元）；

（2）判令被告一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60,000 元；

以上两项诉请暂合计为 22,165,255.53 元

（3）判令被告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俞凌对上述第一、第二项诉请中被告一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3、事实和理由

根据原告的起诉状，原告诉称如下：

2019 年 2 月 2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 2,500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该笔借款已还清）、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9 年 8 月 12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7 个月。

2018 年 1 月 29 日，原告分别与被告二、被告三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各一份，约定被告二、被告三自愿为被告一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与原告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3,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9 年 7 月 30 日，原告又分别与被告二、被告三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各一份，约定被告二、被告三自愿为被告一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与原告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2,9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借款到期后，被告一未按约归还借款本金及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其他各被告亦未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二、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一）受理的基本情况

1、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 2、诉讼案号：（2020）浙 0205 民初 435 号
- 3、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 4、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所在地：宁波市江北区
- 5、向本公司送达诉状或申请材料的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起诉各方当事人名称：

- （1）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 （2）被告一：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3）被告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被告三：顾笑也
- （4）被告四：俞凌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借款本金 25,000,000 元，支付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欠付的利息 70,687.5 元、复利 632.92 元、罚息 223,843.75 元，并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罚息和复利；

（2）判令被告一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50,000 元；

上述第一、二项金额暂计 25,345,164.17 元。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由上述四被告承担。

3、事实和理由

根据原告的起诉状，原告诉称如下：

2019 年 3 月 8 日，原告与被告一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HTZ331983700LDZJ201900008《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原告为被告一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2,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2018年6月5日,被告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2018甬北最高额保证字第12号的《保证合同》(最高额本金)一份;同日,被告三顾笑也与原告签订编号为2018甬北自然人保证字第7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一份;同日,被告四俞凌与原告签订编号为2018甬北自然人保证字第8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一份。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顾笑也、被告四俞凌为被告一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原告在2018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6日期间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额3,000万元的本金余额内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等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现根据《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的相关约定,被告一未按期支付利息,借款到期后未归还本金,原告有权要求其归还贷款本金及要求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同时要求被告一承担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一) 受理的基本情况

- 1、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3月2日
- 2、诉讼案号:(2020)粤1602民初646号
- 3、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 4、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所在地:广东省河源市
- 5、向本公司送达诉状或申请材料的时间:2020年3月20日

(二)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起诉各方当事人名称:

- (1) 原告:陈德峰
- (2) 被告一: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被告二:俞凌
- (4) 被告三:张滨
- (4) 被告四: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4,000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11月20日起按约定月利率3%计算利息至款项实际清偿完毕之日）；

(2) 请求判令被告俞凌、张滨、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请求判令由全部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和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3、事实和理由

根据原告的起诉状，原告诉称如下：

被告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为公司资金补充流动性，于2019年11月20日向原告借款4,000万元用于短期周转。原告与被告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借款期限、违约责任、管辖法院、合同签订地以及实现债权费用承担等内容。

为了保证被告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按期偿还原告的借款，被告俞凌、张滨及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分别签订了两份《保证合同》，均约定为被告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所借的4,000万元借款本息提供连带担保的保证责任，并约定了被保证的债权、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保证人义务、权利转让、争议解决方式以及合同签订地等内容。

被告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借款期限届满后并未按约偿还借款本息，原告依约依法要求被告一次性清偿借款本息，但各被告不予理会。现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鉴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等法律的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1起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涉案金额4万元，案由为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相关诉讼情况如下：

（一）受理的基本情况

- 1、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月7日
- 2、诉讼案号：（2020）浙0382民初374号
- 3、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乐清市人民法院
- 4、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所在地：浙江省乐清市
- 5、向本公司送达诉状或申请材料的时间：2020年2月28日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起诉各方当事人名称：

- （1）原告：浙江天经律师事务所（乐清市远方电子电镀有限公司管理人）
- （2）被告：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撤销乐清市远方电子电镀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向被告支付40,000元的行为。

（2）被告返还上述款4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4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

（3）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和理由

根据原告的起诉状，原告诉称如下：

乐清市远方电子电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乐清市弘宇电子有限公司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出对远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乐清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日作出（2017）浙0382破申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乐清市远方电子电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2017）浙0382破29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天经律师事务所担任乐清市远方电子电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远方公司开设在温州银行虹桥支行的银行账户（帐号：707000120190120000），于2017年7月19日，向被告银行账户（账号：201000041528083）转入40,000元，转账摘要“安控环保”。上述款项系远方公司之前欠被告的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管理人认为上述转账行为，系远方公司的个别清偿，应予以撤销。

除此之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前期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 1、受理日期：2020年1月17日
- 2、诉讼案号：（2020）浙0282民初1128号
- 3、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慈溪市人民法院
- 4、起诉各方当事人名称：
 - （1）原告：宁波高新区易和泰科技有限公司
 - （2）被告：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5、诉讼金额：734,975.00元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慈溪市人民法院寄出的《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2020年3月16日原告宁波高新区易和泰科技有限公司向慈溪市人民法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1、请求事项：

- （1）请依法判决被告及时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54,249.05元。
- （2）请依法判决由被告负担本案的诉讼费。

2、事实和理由

原告于2020年1月15日向贵院提起了诉讼，要求被告支付2017年至2019年期间的工程款734,975.00元。疫情稳定之后，原告与被告进行了对账，被告确定截止2020年1月止，被告尚需向原告付款的总额为1,054,249.05元（含2014年拖欠至今的工程维护费319,274.05元）。为此，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特向贵院申请增加诉讼请求319,274.05元，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及时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54,249.05元。

除此之外，前期公司披露的相关诉讼未涉及进展情况。

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0）浙 0212 民初 1223 号；

2、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0）浙 0205 民初 435 号；

3、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0）粤 1602 民初 646 号；

4、乐清市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0）浙 0382 民初 374 号；

5、慈溪市人民法院《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2020）浙 0282 民初 1128 号。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